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股份”“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正川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4,0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971,226.4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028,773.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8-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进度
1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36,802.88	23,859.78	64.83%
2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3,000.00	430.78	14.36%
合计		39,802.88	24,282.56	-

三、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正川股份募

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拟将募投项目“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的完工日期从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4年6月30日；将募投项目“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的完工日期从2023年8月15日调整至2024年6月30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1、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口设备因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较长，部分设备还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部分货款也尚未达到相应的支付节点，因此整体项目进度较计划延期。

2、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公司自产中硼玻管投产后，目前产品还在持续推广期，与客户药物的相容性试验也在持续推进，因此本项目还在继续进行中；同时公司实验室检测能力增强，能自主开展相容性试验，相容性试验成本相对节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上述项目到期时间进行优化调整。

五、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仅涉及该等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该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导致该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变更，不存在变更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的完工日期从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4年6月30日；将募投项目“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的完工日期从2023年8月15日调整至2024年6

月 30 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

1、正川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延期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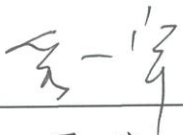
2、正川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正川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奚一字



王佳伟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